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榮譽辦法

94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二次修訂

110.06.22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使學生從日常作息中養成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、精神飽滿之良好習慣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，爰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原則：

一、服裝儀容以簡單、樸素、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
二、經由髪式鬆綁政策，實施美儀課程，陶冶學生審美的能力。

三、以輔導替代管理，以榮譽制度激勵學生向上向善，培養學生自愛自治能力。

肆、服裝種類及樣式規定

一、服裝：

(一)制服：以學校制服為標準，不得訂做(或修改)不合規定的款式。制服及外套上處需有校徽，並繡上學號。

(二)體育服：以學校統一標準為依據，上衣胸前口袋處及褲子後口袋處需印有校徽，並於上衣口袋上方繡上學號。

(三)鞋子：以黑球(步)鞋﹝黑色系為主﹞或白球(布)鞋﹝白色系為主﹞，鞋飾、商標不在此限，樣式須能完全包覆足部。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等非制式鞋不得穿著到校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襪子：均須穿著襪子(黑、白、灰)，為保護腳踝，襪子上緣需超出腳踝。

二、書包：一律揹學校制式書包上學，書包上不得塗畫文字、圖案及故意污損。

三、學號：制服、體育服及外套均於左胸繡上校名「三民國中」及「學號」，學號須與學生證相符；制服、體育服以藍色繡字，外套以白色繡字。(繡學號方式如附件)

四、班服穿著辦法：

(一)班服需為夏季短袖T恤或運動衫（不可無袖），可自行設計或購買成衣，樣式以簡單大方、舒適及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並搭配學校運動褲或制服褲。

(二)班服之設計與購置必須經由導師審查，並將設計稿交學務處備查後製作，且顧及學生家庭之個別差異，以不勉強、不必然為原則。

伍、儀容規定

一、男生：頭髮宜梳理整齊，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。

二、女生：頭髮宜梳理整齊，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，可視需要以髮箍、髮帶整理頭髮或綁馬尾、辮子等。

三、手指甲：應保持清潔，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抹指甲油。

四、不得穿著未經學校(學務處)核准之服裝。

五、身上除了手錶以外，不可佩戴任何飾物，以整齊、樸素為原則。

六、服裝應於開學前完成繡製學號(校名、學號)。

七、進入校門一律揹學校制式書包上學。

陸、穿著規定

學生得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一、本校服裝穿著以制服、體育服及班服為主，惟學校辦理重要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
二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及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三、班服及社服需經班級或社團討論同意，於舉辦班會、社團活動時機穿著，惟需兼顧美觀、樸素及合宜。

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應穿著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指定服裝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供查驗。

柒、一般規定

一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以保暖為主並搭配學校外套。

二、頭髮以美觀、清潔、整齊為原則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捌、服裝儀容榮譽週：每月的第一週為服裝儀容榮譽週，不合格者依規定時間複檢。

玖、輔導：

一、服裝儀容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檢查不合規範者需實施複檢，未改進者，由學校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二、針對服裝儀容之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三、如有特殊個案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由學務處(生教組)彈性、妥適處理。

四、服裝儀容之輔導，請導師和家長及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之。

拾、本辦法經學生家長老師代表研訂草案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制服、體育服繡學號方式示意圖

